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测绘类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1

陈国清

征集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 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8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4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57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0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6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测绘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1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测绘类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9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 公开 -2025-211 26	土地报批技术服务	9600000	9600000	是	9600000 元，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0 元
2	郑港财采 公开 -2025-211 27	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 界服务、地籍调查服 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	9400000	9400000	是	9400000 元，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服务，内容包含土地报批技术服务、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地籍调查服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

- 包 1：土地报批技术服务；
- 包 2：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地籍调查服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

5.3 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5.7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分为 2 个包。包 1 为土地报批技术服务，拟选取 5 家服务单位；包 2 为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地籍调查服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拟选取 10 家服务单位。

5.8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征集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下载。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分标包计取，由各标包入围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均摊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系人：文源

联系方式：17700625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城科技大厦 B 座 13 层

联系人：何彦丽

联系方式：130155292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彦丽

联系方式：130155292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1号楼 联系人：文源 联系电话：177006257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西城科技大厦B座13层 联系人：何彦丽 联系电话：13015529246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测绘类服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采购预算	包 1：9600000.00 元 包 2：9400000.00
1.3.1	采购内容	包 1：土地报批技术服务； 包 2：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地籍调查服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
1.3.2	报价方式及最高 限价	包 1：供应商按单价方式投标；最高限价 240 元/亩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包 2： 供应商按单价方式投标； 最高限价 90 元/亩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u>最终结算价：按入围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优惠最多）的单价对所有供应商统一执行结算。</u>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1.3.4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征集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征集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拟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拟入围供应商数量：包 1 为土地报批技术服务，拟选取 5 家服务单位；包 2 为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地籍调查服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拟选取 10 家服务单位。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包 1：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7 家时，取 5 名（如出现排序并列的情况，并列供应商一并入围，个数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后不再计数。例如排 4 的共有三名供应商并列，这三名供应商一并入围，后续排名将不再入围）；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7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包 2：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13 家时，取 10 名（如出现排序并列的情况，并列供应商一并入围，个数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后不再计数。例如排名 9 的共有三名供应商并列，这三名供应商一并入围，后续排名将不再入围）；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13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潜在供应商须在下载征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通

		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并下载文件资料，因未及时下载资料而带来的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不同标包响应文件应分别制作 ，加密生成和上传递交，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签章完成后，使用供应商企业 CA 锁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

		.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组成为 1 人（含）以上单数。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4.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7 人，征集人授权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5.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 （1）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2）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项目的，其委托费用不再计取。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

		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3〕11号），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

		数分标包计取,由各标包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至代理机构账户。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李支行 银行账号:00715011500000075 联系电话:13015529246 邮箱:3021153489@qq.com
7.3	质疑投诉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4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第二阶段,征集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为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5、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相关规定按照新系统规定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指本次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6、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计费标准据实结算。测绘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一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将相关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解释权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征集文件中与征集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征集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2、入围供应商需提供两套纸质版响应文件。 3、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本文件解释权归征集人。
7.6	注：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包 1、包 2 两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入围一个包段；在入围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已经在包 1 中被推荐为入围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入围候选人。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1.2.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或淘汰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并下载文件资料，因未及时下载资料而带来的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同标包响应文件应分别制作，加密生成和上传递交）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相符。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九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响应报价、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hkgggy.cn:18082/>)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评审工作

5.4.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4.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4.3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5.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5.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2.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3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3.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

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直接选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4、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其他实质性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下一阶段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包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1.2	响应性 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10分 技术标：60分 综合标：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经济标 (10 分)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0分)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响应报价×10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标 (6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程度以及对征集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得10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细、完善、必要性、科学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得10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工作进度计划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得10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得10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专业技术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专业技术保障、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得10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保密措施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 保密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保密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合理、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保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测绘成果的档案管理 及保证措施 (6 分)	成果资料档案管理机构设置，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及岗位职责，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 档案管理及人员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6 分； 档案管理及人员岗位设置比较齐全，职责比较明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档案管理及人员岗位设置不健全、职责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健全、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的，所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 (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或完成过类似项目（土地报批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协议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内附合同书或协议书扫描件）
		人员及设备配备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得 10 分； 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14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质量和进度控制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得 7 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得 4 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应急情况的合理应对、履约风险应对及其他实质性优惠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得 7 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得 4 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1. 供应商质量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评审方法前附表（包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1.2	响应性 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12分 技术标：63分 综合标：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经济标 (12分)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2分)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响应报价×12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标 (63 分)	管理制度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管理制度有下列内容： 1、测绘生产技术的管理职能职责； 2、管理内容与要求，测绘总工程师、工程师、作业组员工职责； 3、成果文件的编写与审核制度； 4、成果文件的检查与考核制度； 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5分； 内容比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缺项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查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管理制度有下列内容： 1. 质量管理的目标； 2. 作业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 3. 成果质量的最终检查； 4. 成果的质量评定 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5分； 内容比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缺项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与岗位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管理制度有下列内容： 1. 岗位职责；2. 岗前培训考核；3. 继续教育 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5分； 内容比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缺项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绘仪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管理制度有下列内容： 1. 仪器设备的检测、校准制度 2. 日常管理的要求 3. 设备管理的注意事项 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5分； 内容比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缺项得0分。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需求逐一对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文物勘探测绘、地籍调查三项服务的特点及服务类别的不同，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 每个服务类别均符合项目特点，思路清晰、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得10分； 2. 部分服务类别符合项目特点、实施方案可行，得6分； 3. 实施方案与项目特点不符或方案思路不清晰、服务流程不健全，得3分； 缺项得0分。
		设备配备情况 (7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设备（指无人机、GPS 等）先进、全面、合理、有针对性，能很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设备较先进、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设备不全面，得2分； 缺项得0分。
		项目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管理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管理进行评分： 项目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管理，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 项目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管理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项目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管理不合理，得2分；

			缺项得 0 分。
		廉洁自律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项目测绘人员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的奖惩措施进行评分： 1. 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 2. 避免不良行为的奖惩措施 内容齐全，奖惩措施得当，保障制度完善，得 7 分； 内容比较齐全，奖惩措施比较得当，保障制度比较完善，得 4 分； 内容一般，奖惩措施一般，保障制度一般，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保密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密措施进行评分： 保密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保密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保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征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进行评分： 合理化建议超过3项合理可行的得6分； 合理化建议2项合理可行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1项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的，所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 (25 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测绘类），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响应文件内附合同书或协议书扫描件）
		服务团队 (9 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的 3 分； 2. 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专职的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完善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专职的服务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比较完善的，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专职的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一般，得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差，无专职的服务人员，无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或未提供得 0 分。
1. 供应商质量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1.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⑥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⑦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质量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得分=A+B+C。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测绘类服务项目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度测绘类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内容：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征集人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结算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合同的义务。
-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征集人要求

协议价格：每个包按入围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优惠最多）的单价对所有供应商统一执行结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有关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 （2）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包 1: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本项目已经签订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框架协议;
- (3) 中标(入围)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 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本次服务价格参照自然资办函〔2023〕1479 号《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通知的收费标准计算,即 _____ 元/平方米(_____ 元/亩),该费用为含税价。

支付方式:

(1)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计费标准据实结算。测绘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一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将相关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本支付办法如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有冲突的,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为准。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①结合项目用地红线、以往报批范围和行政辖区范围，初步拟定批次用地报批范围；② 根据用地报批政策要求审查认定用地地类，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制作用地报批所需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三区三线”等图件材料；③熟悉建设用地报批系统，及时准确的完成建设用地报批图件、文本等相关材料的上传、更新等工作；④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时，按时完成项目用地权属核定，耕地占用税地类分析等工作；⑤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建设用地报批宗地信息汇总分析、相关图件制作等工作；⑥用地报批工作中涉及的其它工作。

服务标准：

土地报批相关的土地勘测定界工作，中标单位应负责土地报批技术报告书制作等相关工作，并达到市、省厅自然资源的相关要求。耕地占用税地类分析工作，中标单位应负责拟供应地块及该地块所占批次剩余公共地块占用地类土地分类面积表的编制工作，并达到市、省厅自然资源和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土地报批中勘测定界报告书制作的内外业测绘工作。实验区内拟供应地块及该地块所占批次剩余公共地块耕地占用税地类分析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土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达到并达到市、省厅自然资源和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

（3）乙方对提交的土地报批技术服务以及甲方所提供图纸、技术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6）确定1名常驻人员负责工作的安排、协调及验收工作，选派工作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服务区域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监督服务工作；

(7) 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

(8)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①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个工作日内。

②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1)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2)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1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14)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1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土地报批技术服务；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土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并达到并达到市、省厅自然资源和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

(3) 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服务中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 若乙方提供的土地报批技术服务中出现错误，未达到市、省厅自然资源和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将被暂停3个月的土地报批任务；若出现严重错误，造成甲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成果和甲方提交乙方的材料与文件；

(6) 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收到甲方委托后，24小时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7) 乙方在完成相关服务后，根据项目需求，还应有义务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成果检验和说明等工作。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包 2: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本项目已经签订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框架协议;
- (3) 中标(入围)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 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本次服务价格参照自然资办函〔2023〕1479 号《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通知的收费标准计算,即 _____ 元/平方米(_____ 元/亩)。

支付方式:

(1)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计费标准据实结算。测绘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一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将相关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本支付办法如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有冲突的,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为准。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人要求提供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地籍调查服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需增加现场调查成果，如现场照片、地上附着物情况影像图）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

服务标准：

（1）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地籍调查服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勘测定界测绘成果以村为单位（部分成果根据项目要求以组或户为单位），按办事处汇总。乙方在提供成果时，应提供带坐标的测绘成果 1 份，不带坐标的测绘成果若干份（涉及办事处各1份）；带坐标且位置未平移的电子数据1份；文物勘探（需增加现场调查成果，如现场照片、地上附着物情况影像图）、地籍调查测绘成果以相关测绘报告和图件为准（测绘成果需包含原始测绘数据），乙方在提供成果时，应提供电子测绘成果 1 份，纸质的测绘成果3份，如有特殊需求可根据需要另外提供。

（2）提供的测绘成果应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且权属合法、面积准确、界址明确。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实验区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地籍调查服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需增加现场调查成果，如现场照片、地上附着物情况影像图）；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或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3）乙方对提交的测绘成果以及甲方所提供图纸、技术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4）若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出现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测绘并提交成果；若乙方 1 个年度出现两次成果错误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本年度土地测绘工作；乙方测绘成果出现严重错误，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本合同；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7) 确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各项测绘工作的安排、协调及验收工作；

(8) 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 and 相关信息；

(9)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①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②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1)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3)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14)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15)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1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测绘服务；

(2) 乙方接受任务后，精心选派组建本项目测绘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任务。如有需要，根据甲方要求进行2次或多次测绘及资料提交工作；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或甲方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

(4) 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中出现错误，将被暂停3个月的土地测绘任务；若出现严重错误，造成甲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测绘成果和甲方提交乙方的材料与文件；

(6) 乙方应配备1台符合涉密数据储存要求的计算机，用于储存测绘数据，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测绘数据，造成泄密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法律责任；

(7) 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收到甲方委托后，24小时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8) 乙方在完成测绘服务后，根据项目需求，还应有义务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成果检验和说明等工作；

(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包 1

(1) 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的《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函》要求，对拟报批地块需进行现场踏看、测绘、地类分析、权属核实、系统录入等组卷前期准备工作，为确保招商项目用地尽快批复，现需公开招标确定土地报批征收技术服务单位。

一、委托工作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入围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①结合项目用地红线、以往报批范围和行政辖区范围，初步拟定批次用地报批范围；② 根据用地报批政策要求审查认定用地地类，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制作用地报批所需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三区三线”等图件材料；③熟悉建设用地报批系统，及时准确的完成建设用地报批图件、文本等相关材料的上传、更新等工作；④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时，按时完成项目用地权属核定，耕地占用税地类分析等工作；⑤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建设用地报批宗地信息汇总分析、相关图件制作等工作；⑥用地报批工作中涉及的其它工作。

2、每个中标人须派 1 名常驻人员协调配合征集人进行工作。

二、实验区涉及的土地报批工作和耕地占用税地类分析工作原则上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委托。

三、费用采取标准参照自然资办函〔2023〕1479 号《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通知的收费标准、现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及有关文件。参照近几年实际费用标准，要求每亩单价最高 240 元，最终以实际入围供应商中第一轮报价最低（或者优惠幅度最大的）的供应商报价及合同为准，据实结算。所有入围供应商的第二阶段结算单价均采用此价格。

四、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出现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整改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服务资格。

- 1、未及时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
- 2、未经委托方许可，披露工作内容或相关保密文件的；
- 3、不接受第二阶段结算价格的；
- 4、其他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2）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包 2

（1）技术要求

一、委托工作范围：

1、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人要求提供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地籍调查服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需提供现场调查成果，如现场照片、地上附着物情况影像图）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

2、每个入围供应商须派 1 名常驻人员协调配合征集人进行工作；

3、配备一台符合涉密数据储存要求的计算机，用于储存测绘数据，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测绘数据；

4、在完成测绘服务后，根据项目需求，还应有义务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成果检验和说明等工作。

二、实验区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地籍调查服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需提供现场调查成果，如现场照片、地上附着物情况影像图）工作，原则上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委托。

三、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地籍调查服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勘测定界测绘成果以村为单位（部分成果根据项目要求以组或户为单位），按办事处汇总。乙方在提供成果时，应提供带坐标的测绘成果 1 份，不带坐标的测绘成果若干份（涉及办事处各 1 份）；带坐标且位置未平移的电子数据 1 份；文物勘探（需增加现场调查成果，如现场照片、地上附着物情况影像图）、地籍调查测绘成果以相关测绘报告和图件为准（测绘成果需包含原始测绘数据），乙方在提供成果时，应提供电子测绘成果 1 份，纸质的测绘成果 3 份，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另外提供；

提供的测绘成果应达到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且权属合法、面积准确、界址清晰；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测绘成果和有关该项目的材料与文件；

未经允许，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四、费用采取标准根据自然资办函〔2023〕1479 号《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通知的收费标准、现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及有关文件，参照近几年实际费用标准，要求每亩单价最高限价 90 元，最终以实际入围供应商中第一轮报价最低（或者优惠幅度最大的）的供应商报价及合同为准，据实结算。所有入围供应商的第二阶段结算单价均采用此价格。

五、入围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出现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整改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服务资格。

- 1、未及时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
- 2、未经委托方许可，披露工作内容或相关保密文件的；
- 3、不接受第二阶段结算价格的；
- 4、其他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2）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

- 1、质量：确保测绘成果的准确性和精度；
- 2、效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 3、合规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4、专业技能和团队合作能力：技术先进和工作顺利流程合规。

考核周期：

一、月度考核：综合评估工作表现和项目进展情况，结合项目测绘成果进行考核；

二、季度考核：针对每个入围供应商承接的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00 分，低于 80 分考核不通过（详见附表 1、附表 2）；

三、年度考核：全面评估入围供应商的工作执行情况：1、测绘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2、项目报告的质量和规范性；3、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4、项目进度与计划的符合度；5、跨部门协作的效果等，通过系统数据（如任务完成率、错误率等）进行量化评估。

考核结果：

处罚：提供的测绘成果一次不合格，被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委派资格；

清退：提供的测绘成果两次不合格的和不配合工作的、出现严重错误的，直接清退；

若出现严重错误，造成甲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考核目的：

通过以上考核机制，可以有效提升入围供应商的工作积极性和专业水平，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推动项目快速落实。

附表 1:

入围供应商项目考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满分	得分	考评部门
1	沟通协调	沟通协调过程中配合度高，工作态度好的，得15分；配合度较高，工作态度较好的，得10分；配合度一般，工作态度一般的，得5分。工作态度恶劣得0分	15		
2	成果文件	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文字简洁清晰，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得25分；，数据准确个别有瑕疵，逻辑严密、文字简洁清晰，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得10分；有明显逻辑错误、错别字，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得5分；数据错误明显得0分。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一次性通过，否则该考评不得分。	25		
3	项目现场管理	准备完善、组织工作的专业程度高、程序合规合法，得10分；准备较完善，组织工作较好、程序合规，得5分；准备不够完善、组织工作一般、程序有小瑕疵，得3分。	10		
4	工作效率	能按工作要求及时提供高质量的文件，修改意见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得20分；文件质量尚可修改意见反馈不及时的得10分，未能及时提供文件初稿修改意见反馈不及时的，得0分。	20		
5	项目结束资料归档	归档资料完整、编制合理、装订美观及时送采购人的得10分，归档资料不完善送达不及时，编制不合理的得3分，不及时整改的得0分。	10		
6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组织过程规范度综合考评，根据情况适当打分；因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投诉，诉讼的，情况属实的；各种渠道接到违规问题线索，经核实，属于失职、失责导致的得0分。	20		
总分			100		
考评人员签字：					

附表 2:

入围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表

被考评单位:

序号	考评标准	满分	得分	考评部门
1	项目负责人缺勤1次，扣2分	40		
	团队人员不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1次，扣2分			
	重大问题和争议事项不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1次扣10分			
2	不服从工作安排1次，扣2分	40		
	工作人员迟到、早退或者不请假离岗的1次，扣2分			
	未按规定提交方案或方案不合格1次，扣10分			
	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1次扣，5分			
	资料不及时规定和不按规定提交1次，扣5分			
3	其它：如冒名他人承接业务1次，扣20分	20		
总分		100		
考评人员签字：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测绘类服务项目包____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_____(征集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 (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征集邀请, 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 并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号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响应人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测绘类服务项目包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响应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响应承诺书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七、技术部分

八、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结算标准要求进行费用结算，申请作为_____

（项目名称、包号）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结算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征集人选定我单位作为入围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测绘类服务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每亩 小写: _____ 元/亩
采购内容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征集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响应承诺书

（征集人）_____：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可针对业绩在此列表中自行增加内容。此表后附合同证明资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注册证书 或技术职 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

七、技术部分

参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参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及包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征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